

让群众感受到“法”在身边

——周口市普法志愿者开展法治活动综述

记者 陈永团 陈军强 通讯员 吴美景 文/图

核心阅读

一年之计在于春,普法宣传正当时。为进一步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切实推动普法服务群众常态化,连日来,周口市县两级司法行政系统组织普法志愿者结合3月份“学雷锋志愿服务月”,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服务精神,开展系列普法志愿服务活动,在为群众办实事中践行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

近年来,我市组建了由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等具有法律素养的优秀人才组成的普法志愿者队伍,他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法治周口建设为统领,开展法治宣传和文明风尚教育活动,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志愿者队伍在增强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推动“七五”“八五”普法规划的落实、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和载体方面做了积极探索。

突出“领”字 凝聚全员普法合力

聚法治之力,筑发展之基,良好的法治环境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增速剂”。近年来,在周口市司法局的组织实施下,我市积极成立了周口市普法志愿服务分队,现注册人员共134人,不定期开展专项专业培训,打造专业化普法宣传队伍。

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学雷锋志愿服务月”等活动,以基层需求为导向,以百姓受充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为根本,做到了充分调动、精心策划、强化指导、落实责任,周密安排,开展了一系列具有自身特色的活动,满足了群众的法律需求。

工作中,充分依靠党委政府、政法各单位、专业机构、民间团体,加强与团委、学校等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引导普法志愿者深入参与法治宣传、扫黑除恶宣传、



开展宣传贯彻《法律援助法》活动

学生社会实践等活动,形成共同推进、全民参与的良好态势。全市各地结合当地实际,突出重点人群和重点内容,普法工作更有针对性,特色突出,效果明显。在宣教内容上,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等,大力宣传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就业等民生领域法律法规,凝聚全员普法合力,努力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

突出“活”字 活化形式寓教于乐

紧密结合我市法治建设实践,重点在政法单位、法律事务部门等机构中选拔普法志愿者,积极推动建立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士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法治副校长,深入基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七进”多形式开展,活化形式寓教于乐,全民守法意识不断提升。

为提高农村法治基础,以村“两委”班子成员、网格员、人民调解员、村民小组等为重点,培养5-8名法律明白人,让法律明白人成为普法教育的组织者、参与者。推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

积极发动有一定群众基础、善于开展调解工作、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法律明白人担任调解员,在基层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开展律师进乡村、进社区活动,通过开展法律咨询、走访等形式,宣传法律知识、解答法律问题、了解法律需求、调解民间纠纷、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把法律服务融入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中。全市律师志愿者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占比为77.66%。

另外,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能优势,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各成员单位普法志愿者,进行集中宣传活动,形成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局面。

突出“实”字 推动普法向服务转变

为提高《民法典》的群众知晓度,组织“八五”普法志愿者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并就《民法典》中涉及百姓日常生活的内容向群众进行讲解,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面对面地为群众解答生活中常见的法律困惑,引导群众形成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

盾靠法的良好习惯,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同时,围绕群众关心的法律援助问题,普法志愿者推送相关法律知识、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法治讲座、提供法律咨询等,把法律服务及时送到群众身边,帮助群众提高法律修养,处理涉法事件,化解矛盾纠纷,用心服务群众,用情赢得民心,把法律援助服务做到群众心坎上。始终把“法惠民、助力农民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为农民工排忧解难。

在“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普法活动中,志愿者们认真落实服务承诺,主动上门为老弱病残当事人和行动不便困难群众办理公证,为身体残疾、年老体弱等特殊当事人开辟绿色通道。送法进社区增强了社区居民尊法守法用法自觉的自觉性,也解决了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普法志愿者们组织开展“千所联千企”活动,成立法律服务团50个,以法治宣讲、发放法律资料、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为民营企业开展公益法治体检,提升企业依法经营水平。

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基层司法所普法志愿者积极参与到各乡镇疫情防控工作中,在辖区防控一线多形式开展专项普法。借助村居大喇叭、微信群等方式,持续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在引导群众自觉配合政府防控措施的同时,不断维系疫情防控期间村居的安全稳定。

法治社会,必然奉行良法之治。在今后的工作中,普法志愿者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秉承“学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志愿服务活动的力度,为建设“道德名城、魅力周口”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扮靓人城和谐的靓丽底色

——沈丘县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掠影

本报讯(记者 陈军强 通讯员 李伟)近年来,沈丘县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十一个”工程纳入法治建设重点目标,在持续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品位的同时,加大基层法治建设的力度,全县范围内涌现出了一批高大的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街区等法治文化阵地,为“美丽新沈丘 幸福大花园”建设注入了法治元素,扮靓了沈丘人城和谐的靓丽底色。

法治文化公园——风景共融

2018年,沈丘县斥资300万元在槐园风景管理区建成首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公园占地面积400余亩,宣传形式丰富多样,共有景观牌25个,宣传栏10个,名言警句40个,错落有致地分布于公园各处,将法治文化宣传与公园自然景观融为一体。2021年,沈丘县结合“七五”普法验收工作,对槐园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法治文化长廊等宣传阵地又进行了升级改造,注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治元素。

法治文化广场——简约大气

沈丘县法治文化广场坐落在新区体育场北侧,占地100余亩,总投资约

200万元。建有110平方米大型电子显示屏一处,法治宣传橱窗、展板、宣传牌、法治石碑、法治名言、中国梦·法治天下玻璃橱窗、中外古代法治人物石雕等100多块(个)。该广场巧妙地将法治文化要素融入自然景观之中,寓教于乐,二者完美结合,相得益彰。沈丘县目前已建成6个各具特色的法治广场,通过法治广场建设,潜移默化地增强了广大群众崇法、尊法的法治意识,提高了广大群众知法、学法的自觉性。

民主法治示范村——遍地开花

目前,沈丘县2个村被命名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个村被命名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16个村有固定宣传栏和宣传橱窗,通过法治漫画、格言警句、法律条文摘编等形式将法治文化展示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学到常用的法律知识。白集镇刘楼村等一批民主法治示范村注重提升法治文化宣传阵地质量,建设创新新颖、法治内涵丰富,为乡村振兴建设增添了活力,为群众提供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平台,达到耳濡目染、润物无声的法治熏陶效果,营造出乡村法治文明与社会和谐的新氛围。

【调解故事】

几棵杨树引风波 邻里纠纷巧化解

王某与李某同为鹿邑县玄武镇村民,二人前后邻居,李某在前,王某在后。王某的宅基地内长有几棵成材的大杨树与李家的楼房只有十几厘米的距离。去年夏天刮大风时,王某家的杨树将李某家的楼房瓦砸掉几片,关于维修楼房两家发生纠纷,后经村干部调解和好。今年开春后,李某强烈要求王某把成材的杨树全部伐掉,王某不同意,两家人再次因土地边界和伐树问题发生冲突。如果此事不及时化解,极有可能激化矛盾。该镇调委会在“六防六促”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过程中了解此情况后,及时介入化解。

调委会立即指派4名调解员到现场查看地形并了解情况。调查中,王某称,自己的丈夫前几年去世后,李某就以各种理由、各种方式向后侵占她家土地。仅去年一年,两家多次闹矛盾。李某则称,前几年其外出务工时,王某家就在他家楼房后面栽下几棵大杨树,已经栽在他家宅基地内了,现在杨树已成材了,让她伐掉,她还说是她家的地。去年夏天,她家杨树已经砸坏我家楼房了,给她造成了损失,今年杨树必须伐掉。双方当事人意见分歧较大,强烈要求调委会到现场一起调解。调解员看到面对面调解的时机并不成熟,暂停了调解。

第一次调解不欢而散,调解员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双方的土地面积及边界不清等问题。为弄清事实,调委会邀请镇国土所和行政村原分地的村

干部协同,召集纠纷双方开展现场调解。经多方指认和现场丈量,在明确了两家土地边界的具体位置后,调解员本着公平公开,有利于邻里关系和睦的原则进行第二次调解。

首先,调解员耐心细致地向双方当事人解释相关法律条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其次,调解员以邻里关系融洽情理继续劝说,既然是邻居,就要多理解和礼让,要让小矛盾小纠纷得到及时解决,最大限度减少对各家生活的影响。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调解协议书。

农村邻里间的矛盾纠纷十分常见,往往很琐碎细小,却不容忽视,如果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当,其后果将很难预料。

结合本案,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善于熟练运用相关的法律条文,将情与法相结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当事人进行耐心劝导说明,不厌其烦地加强对他们法治、道德教育,教育公民自觉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同时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的道德修养,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引导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本着互利互让、和谐共处的原则,讲邻里之间的友情,教育劝导当事人远亲不如近邻,邻里之间应以和为贵,讲情感,多些关爱,少些冷漠,减少积怨,化解矛盾。(李广亮 整理)

【以案释法】

单位发现员工五年前有违法行为可以开除他吗?

【案情简介】

唐某系某银行的在职员工,2014年10月因赌博而被行政机关拘留,2014年3月,某银行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员工行为禁止规定》《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唐某参加学习并签字。2014年后,某银行要求全体员工填写《员工行为自查表》,唐某在自查表中在“赌博、吸毒、涉黑等行为,或为前述活动提供场所”一栏中,均填写“无”。2019年某银行组织核查员工违法违纪等情况时,发现唐某于2014年因赌博被行政拘留,当时唐某以非被拘留事由向某银行请假,两个月后某银行解除与唐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5年后发现劳动者的违法违纪行为,与劳动者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案例分析】

一、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是劳动者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和法定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由此可见,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是劳动者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和法定义务,用人单位有权在该解除条件成就时行使合同的单方解除权。

二、唐某明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成就,而故意隐瞒赌博被行政拘留,是人为阻却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成就。

第一,唐某明知赌博被行政拘留,某银行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唐某参加学习《员工行为禁止规定》《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第二,故意隐瞒被行政拘留的事实。唐某以其他理由向用人单位请假执行拘留措施,2014年及以后,唐某在《员工行为自查表》中在“有包养情妇(夫)或卖淫、嫖娼、赌博、吸毒、涉黑等行为,或为前述活动提供场所”一栏中,均填写“无”。这些足以说明唐某明知其违法行为属于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却故意隐瞒,人为阻却解除劳动关系条件成就,应当视为解除条件已经成就,用人单位有权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单方解除权。

三、某银行解除劳动合同未超合理期限。第一,由于唐某故意隐瞒违法事实,而某银行又没有知晓其违法行为的其他客观途径,因此,某银行不具备应知的其他客观条件,某银行在行为发生较长时间后才发现唐某的违法行为并非行使解除权没有过错。

第二,现有法律法规虽没有明文规定用人单位行使解除权的期限,某银行在知情后的两个月做出解除决定,完全可以在合理期限内行使权力。

另外,应注意私权利的行使与行政违法、刑事违法犯罪的追究和追诉期限的区别。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都是公法为了督促公权力的及时行使,防止公权力的怠政懒政而设定的时限,目的是为了加重公权力的责任。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解除是私权利的行使,是不能使用这种绝对失权规则的,否则不仅加重了用人单位的责任,而且严重破坏意思自治原则,使用人单位无法行使对劳动者的选择权,从而使经营者失去安全感。

(河南沐天律师事务所 苏华伟 整理)

遍吹法治“文明风” 奏响乡村“振兴曲”

——太康县老家镇刘寨行政村民主法治建设纪实

记者 陈永团 陈军强 通讯员 王文华 胡丰敏 文/图

核心阅读

初春三月,嫩柳染绿。站在太康县老家镇刘寨行政村村头,看到纵横交错的水泥路,错落有致的楼房,丰富多彩的文化墙……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刘寨村已经旧貌换新颜。通过“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的开展,该行政村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密切了党群关系,提高了村民的民主法治意识,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成果。近年来,刘寨村先后荣获“全国文明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河南省乡村旅游特色村”“周口市小康示范村”等称号。

夯实法治基础 引领乡村振兴

刘寨行政村位于太康县老家镇西一公里处,106国道西侧,辖刘寨、陈寨、闫寨、李寨、前湾、后湾6个自然村,12个村民小组,701户,总人口3084人,58名党员,耕地面积3000亩,村“两委”干部7名。为进一步完善村级各项管理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按章理事,村“两委”及时制定了集体议事制、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等相关的村务、财务等管理制度,并经党员、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

在日常工作中,村“两委”始终坚持勤政、廉洁、务实的原则,严格把好村务、财务民主管理。对重要项目建设和村民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听证制度,接受群众监督,设立固定的公开栏,及时公开村务、收支等情况,真正让村民看得明白,对公开内容有疑问的,村干部认真解答,进一步确立了村干部和群众的双向约束机制。同时,对村干部进行一年两次的民主评议,将评议结果与村干部奖惩制度挂钩,使村务活动始终处于党员、村民的监督之中。

在提升干部群众法治意识方面,通过召开班子会议、党员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传达贯彻法治创建有关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达成共识。利用广播、悬挂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广大村民进行法治宣传,激发广大村民的参与依法治村的热情,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为刘寨村法治创建工作的开展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同时,大力宣传有关农村村法律规范,把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贯彻到群众之中,积极开展公民道德教育,进一步促进了公民的道德和法律

素质的提高。

创建法治刘寨 力保社会稳定

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就是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提供良好法治保障。刘寨村在党建引领,村规民约做支撑的治理框架上,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像一条条七彩线一样织进乡村发展蓝图中。

刘寨村委会始终把稳定工作作为第一要务,加强对村治调组织的领导,发挥治调组织的作用,充实力量,充分发挥和谐促进信息员作用,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排查,积极疏导民事纠纷,化解不稳定因素,做到了早发现、早调处、早化解。通过和谐共建理事会的牵线搭桥作用,对外来游客等流动人口进行了管理和服务,对全村外来人员的状况,做到底子清、情况明,确保了社会治安的总体稳定,为群众日常生产和生活营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

在“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中,刘寨行政村多措并举,立足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平安示范村创建迈出新步伐。一是安装了“民声大喇叭”,每天宣传平安建设知识;二是举办了“爱祖国、学法律、创和谐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让群众知法、懂法、守法;三是安装了监控平台,与“110”全面进行了对接;四是完善了村值班巡逻制度,设立巡逻公益岗,进一步提高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积极性,实现了零发案、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目标,切实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通过“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实践,刘寨村的民主法治、村容村貌建设、和谐发展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实现了社会政治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下一步,刘寨村将按照“法治刘寨”的创建总要求,坚持以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为工作目标,不断加大村内民主法治建设力度,不断提高依法治村水平,进一步促进刘寨村各项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全力开创新时代法治乡村建设新局面。

打造法治文化 营造普法氛围

“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不是静态的,不意味着评上了就是永远的。要使“民主法治示范村”成为真正的旗帜和标杆,就要探索出适合本地区依法治村的具体形式。刘寨行政村在这一点上走出新模式、蹚出了新路子。

刘寨平安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由太康县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县司法局共同设计建造,规划设计上遵循“法治、平安、和谐”的理念,在不改变公园原



刘寨村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有自然景观的前提下,注入大量的法治文化元素,目标是打造集休闲、普法为一体的法治宣传阵地,让居民和游客在休息、游玩的同时也能学习法律知识,感受新时代乡村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公园按照“宪法及其他法律知识”“法治与文化”和“法治与生活”三大主题设计,以亭子、长椅、草坪等实物为载体,采用多元化形式,将古典与现代相结合,对“宪法”“民法典”“依法治国”“乡村振兴”等内容用最直观的表达方式传递给民众,以更好地达到普法目的。在公园周围,还可以看到法治宣传灯柱、道旗,设计新颖,整齐排列,为刘寨平安法治文化公园也添彩不少。

不远处的文化墙上喷绘内容主要包含道德文化、法治文化、村规民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刘寨村定期在公园旁边的农家书屋、普法办公室,开展村民自治教育讲堂、法治讲座以及关于留守人员、青少年学生、劳务工的专题普法活动,又赋予了公园新的普法功能。作为太康县第一个村级法治主题公园,刘寨平安法治文化公园的建设为太康县法治乡村创建发挥了有效的示范带动作用。

村里的综合文化广场也是刘寨村的法治文化广场,广场周围竖立的有法治

文化宣传橱窗,这些橱窗用于村内重要信息公示,同时橱窗内定期更换有关《宪法》《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法治宣传相关内容。此外,太康县道德剧团、豫剧团送戏下乡活动,司法局“法律进乡村”法治宣传活动,也是在这里开展。文化广场北面就是刘寨村卫生室,同时也是法律明白人活动室。目前,太康县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工作正在持续深入推进。

实施乡村振兴,既要塑形,更要铸魂。如今,刘寨村“两委”抢抓机遇,在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工作,真正把刘寨村打造成为“一处美”向“一片美”,从“庭院美”向“村庄美”,从“环境美”向“生活美”的转变,为全村群众创造一个“环境美、村庄美、田园美、庭院美”的“四美乡村”!

走在刘寨处处皆风景,在这里,你可以充分体验“诗意田园”的慢节奏生活乐趣、农耕文化的魅力、尽忠尽孝的传统美德。在“刘寨印象”景区内,有一些非常应景的法治文化元素,灯笼、灯柱上面都有法治文化的图画文字等内容,无论是白天还是晚上都非常亮,这也正寓意着刘寨村的“法治之灯”昼夜长明。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巡礼之一



周口司法行政



周口普法君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司法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 陈军强